



错案追踪系列丛书

CUO AN ZHUI ZONG
2014-20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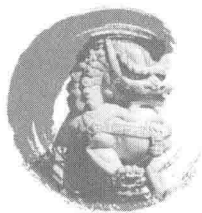
主编/江国华

错案追踪

2014-2015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错案追踪

2014-2015

主编/江国华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6 · 北京

-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出版社负责退换。

图书在版编目（C I P）数据

错案追踪. 2014~2015/江国华主编.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6. 5
ISBN 978-7-5620-6781-8

I. ①错… II. ①江… III. ①刑事诉讼—案例—中国 IV. ①D925. 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6)第089563号

出 版 者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寄地址	北京 100088 信箱 8034 分箱 邮编 100088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电 话	010-58908586 (编辑部) 58908334 (邮购部)
编辑邮箱	zhengfadch@126.com
承 印	固安华明印业有限公司
开 本	880mm × 1230mm 1/32
印 张	8.25
字 数	200 千字
版 次	2016 年 5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6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36.00 元

错案追踪系列丛书

编委会

编委会主任：王树义

编委会副主任：陈家林

编委会委员：肖永平 陈晓枫 林莉红

江国华 占善刚 刘学在

陈家林 孙 晋 廖 奕

蒋银华 杨 成

主编：江国华

总 序

对待错案的态度

一段时期以来，不断出现的刑事错案给各级司法机关带来了严重的信任危机，离奇的经过、戏剧化的结局使这些案件迅速成为社会关注的热点，将本就脆弱的司法公信力置于舆论的风口浪尖。错案的发生，既是个人的不幸，也是社会的不幸。对于无辜的受害人来说，因为司法机关的错误判决，人生的命运就此改变，甚至整个家庭也由此支离破碎。而对于整个社会来说，冤假错案的出现既损害了司法的权威，也使司法的公平和正义大打折扣。

错案的发生总是让人唏嘘不已，因为司法作为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承载着民众的信任和期待，人们总是希望“好人不被冤枉，坏人不会错放”，但这样美好的愿望却一次次落空。因为人的认识能力是有局限的，而且案件事实已经发生，司法机关很难在有限的证据材料中完全认识和还原事实。同时，由于司法体制不可能尽善尽美，总会存在不同程度上的缺陷，错案的发生基本上是难以避免的。人类的可贵之处不在于永远不犯错误，而在于错误发生之后可以直面错误、认识错误、纠正错误和避免错误，而如何认识和对待错案就成为我们研究和防范错案的前提。

（一）对待错案我们要有理性的态度

首先用全面公允的眼光来看，我国司法运行的整体状况是良好的，通过司法机关的审理绝大多数案件都得到了公平、公正的审判。从2014年的数据来看，全国各级人民法院共审结刑事和行政申诉、民事申请再审案件125 273件，审结各类再审案件33 662件，其中，改判9635件，发回重审4281件，再审改判和发回重审的案件占同期生效案件的0.15%。相对于我国司法机关处理的案件总量来说，确有错误的判决只占极小的一部分。当然，我们也并不是要为司法机关的错误开脱，毕竟社会的正义是每个人都享有正义，司法公正的实现不能以牺牲任何人的人身和自由权利为代价，只要还有人因司法审判蒙受不白之冤，我们就不能堂而皇之地认为社会正义已经实现，但应有的理性客观的态度还是必需的，司法机关的工作也应当得到我们的充分肯定。

其次用历史发展的眼光来看，错案发生的原因不仅有司法人员主观上的认识错误，还有客观的技术条件限制、刑事政策的驱动和社会环境的影响。在DNA技术广泛地应用于刑事侦查技术之前，不少地方只能通过比对血型来确认案件的嫌疑人，在直接的物证缺乏的情况下，“口供至上”也就成为侦查人员为了获得案件突破口的无奈之举。同时上世纪八九十年代特殊的社会治安环境也催生了从严从快打击犯罪，以及“命案必破”的刑事政策的出现。但我们应当看到随着刑事侦查技术的不断进步，司法理念的矫正和提升，错案的发生率正在逐年降低，对于这样的趋势我们也应当充分重视并予以肯定。

（二）对待错案我们要有法治的态度

首先要用法治的态度去发现和纠正错案。由于我国错案发现机制尚未健全，不少冤假错案还要依靠“亡者归来”或者“真凶复活”的方式才能大白于天下，但毕竟这样的方式并非长

久之计，刑事法治的进步还需依靠自身制度的健全与完善，更为常态化和法治化的做法应当是充分利用和盘活现有的错案发现和纠正机制，包括人民法院的审判监督机制、检察机关的抗诉机制以及服刑人员的申诉机制等。

其次要用法治的态度去规制和预防错案。错案发生之后，司法机关应当按照权责一致的要求，认真反省工作中的纰漏和失误，科学认定办案人员的责任分担，严肃查处案件侦查、起诉和审判中出现违法违纪事实和情况。同时，错案的发生可以说是刑事司法领域制度漏洞的集中体现，但亡羊补牢为时未晚，通过改变“侦查中心”式的刑事诉讼过程，确保审判权和检察权的独立行使，落实公检法三机关相互监督和制约机制，保障律师辩护权利的有效落实等，错案的发生就可以得到有效地避免和预防。

错案的发生既是司法的悲剧，也是司法进步与发展的机遇。随着司法体制改革的全面推进，司法活动实现了本质和本位的回归，以及理性与规律的回归。通过司法人员的分类管理和员额制的建立，司法机关内部的独立性得到加强；通过人财物的统一管理和防止干预司法活动的建设，司法机关外部的独立性开始提高；通过司法责任制和审判权力运行机制的建设，司法人员的权责关系予以明确。如此，审判权和检察权独立行使的保障机制得以健全，刑事司法过程的文明程度亦会提高，作为刑事司法末端的错案发生率自然会随之降低。

基于对错案领域长期的关注，我们积累了大量的素材与案例，也围绕错案追踪这个原点开展了一系列实证研究与学理讨论，最终我们的成果都凝结在此书之中。通过对近年来典型错案的剖析，可以帮助我们认识错案发生的机理，从而检讨司法机制的缺陷并由此进行错案预防的制度构建。这些基础研究虽着眼微小，但立意长远，这既有益当下，又功在未来。

C 目录

CONTENTS

总 序 对待错案的态度…… 001

张光祥案…… 001

黄家光案…… 009

杨波涛案…… 020

欧阳佳案…… 029

王元松案…… 060

王江峰案…… 071

陈琴琴案…… 078

念斌案…… 086

徐辉案…… 116

杨明案…… 123

于英生案…… 138

黄兴、林立峰、陈夏影案…… 147

张云、张虎、张达发案…… 164

黄政耀案·····	186
曾爱云、陈华章案·····	192
陈传钧案·····	207
呼格吉勒图案·····	233
后 记·····	253



司法作为判断权，虽然消极、被动，但为公民的基本救济途径，司法不公给公民造成的损害往往甚于行政。司法既为法官事理与法理判断，因为人类认识与经验有限，司法亦有一定的局限。就刑事司法领域而言，此种局限的极端事例则为刑事错案。错案本无可避免，但中国刑事错案时有发生又有其本土司法上的特殊原因。以贵州省毕节市张光祥抢劫一案为例，在此案中，被告因为警察的怀疑而身陷囹圄，历经七次审判，两次被判处死刑，一次被判处有期徒刑，直至终审判决无罪释放，前后历时达 11 年之久。反观该案不难发现，本土刑事司法最大的弊端在于其中的递罪逻辑，一步错，步步错以致出人入罪。

一、案情介绍

1999 年 12 月 9 日，被害人许晋在织金县八步镇街上自己私人诊所内被害，公安机关立案进行侦查至 2002 年仍没有侦破。2003 年，公安机关得知张光祥与许晋平时关系较好，但许晋死后其未去看望也未参加葬礼，公安机关因此认为张光祥有作案嫌疑。2003 年 11 月 1 日，织金县公安局以张光祥涉嫌故意杀人

罪将其刑事拘留。张光祥被拘留后曾供述其杀人行为，并称作案后抢走许晋室内的现金 1140 元。随后公安机关报请检察机关批准后将其逮捕。

二、审判过程

2004 年 3 月，原贵州省人民检察院毕节分院以抢劫罪将张光祥诉至原毕节地区人民法院，但此次审理终结前毕节分院就撤回起诉。公安机关并未因此撤销案件，而是对张光祥进行取保候审。

2006 年 10 月，张光祥再次被毕节分院以抢劫罪诉至毕节地区中级人民法院。2007 年 6 月 7 日，毕节中院一审认定张光祥犯抢劫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

张光祥不服一审判决，遂上诉至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在二审中，张光祥的辩护人主张，一审判决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够确实充分。首先，全案证据太过单一，只有张光祥本人的口供。警方并没有掌握其他目击证人对张光祥不利的证词，现场也没有采集到张光祥的指纹，也没有找到作案工具和凶器等物证。其次，唯一的口供证据也不稳定。张光祥一开始不承认自己犯罪，虽然后来有他承认犯罪事实的口供，但是后来张光祥再次翻供，并且声称警方在刑事拘留期间存在刑讯逼供的情况。

2007 年 8 月 9 日，贵州省高院二审认为原判认定事实不清，裁定撤销原判，发回重审；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后，在没有任何新证据的情况下于 2008 年 9 月再次作出判决，认定张光祥犯抢劫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张光祥不服判，再次上诉至贵州省高院。

2009 年 4 月，贵州省高院再次因为重审判决认定事实不清，

裁定撤销原判，发回重审。此后该案件再次从疑罪从无转入疑罪从轻模式。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一审和一次重审后，于2012年12月第二次作出重审判决，认定张光祥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15年。张光祥仍不服判，上诉至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2014年4月29日，贵州省高院经审理认为，一审判决认定上诉人张光祥抢劫被害人许晋，并导致许晋死亡的事实仅有张光祥的供述，并且供述部分情节前后矛盾，缺乏其他证据相互印证，证据之间不能形成锁链，案件证据不能证实上诉人实施了犯罪行为，判决上诉人张光祥无罪，即以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判决宣告张光祥无罪，当庭释放。

三、纠错过程

张光祥案从立案侦查、审查起诉到作出终审判决，历经十余年。此间张光祥两次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一次被判处有期徒刑15年。综观全案审判过程，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两次以原判认定事实不清为由，撤销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有罪判决，裁定发回重审。而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两次重审仍然坚持有罪判决，第二次重审更是企图以“疑罪从轻”结案。此案转机出现在2013年中央政法委出台《关于切实防止冤假错案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据此制定《关于建立健全防范刑事冤假错案工作机制的意见》，并向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印发。此后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才决定改判，宣告张光祥无罪。这一纠错过程从2007年持续到2014年，长达7年之久。

四、当事人现状追踪

据其亲友张勇称，2003年张光祥被带走的时候，他的两个儿子都在上初中。在张被羁押两年后，张家的两个儿子辍学回

家了，原因是学校里闲言碎语太多。张光祥的爱人一直在家给别人打零工，每天有20多块钱的收入。张光祥会修车，会给房子粉刷，现在在家里找点活干。刚被释放时他还没有提过国家赔偿的事情，政府也没有人和他谈过。^{〔1〕}

之后张光祥在律师帮助下向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国家赔偿。申请赔偿请求人张光祥以二审改判无罪为由，请求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赔偿其被限制人身自由3049天损害赔偿金、精神损害抚慰金400 000元；在全国范围内为其消除影响，恢复名誉，赔礼道歉。2015年2月13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对张光祥冤案作出国家赔偿决定，由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支付赔偿请求人张光祥被侵犯人身自由赔偿金611 903.81元、精神损害抚慰金90 000元，共计701 903.81元。^{〔2〕}

五、简要评论

事实上张光祥案同中国其他错案一样，都遵循一种错案的典型逻辑，即非法证据无法排除、二审程序救济没有生效、疑罪从无原则没有得到遵守。以下试从此三方面简析张光祥案件中的递罪逻辑，并对其原因进行说明。

1. 递罪逻辑

错案中犯罪嫌疑人大多有遭受刑讯逼供的经历，关键证据——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口供往往都系非法取得，且在庭审中无法被排除。张光祥被羁押之后在刑讯之下曾供述了自己抢劫杀人的行为，后又在庭审中翻供，称自己的供述系刑讯逼供取得，但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三次审判都未对此进行法庭调查，而是径以此有罪供述为基础作出裁判。

〔1〕《京华时报》2014年5月2日。

〔2〕《东方早报》2014年4月30日。

同时, 上诉审救济失灵。一审裁判的错误得不到纠正, 面对张光祥案一审判决中事实认定不清的情况, 二审并未改判, 而是裁定重审, 将案件发回原审法院。《刑事诉讼法》第 225 条第 1 款第 3 项规定, 原判决事实不清楚或者证据不足的, 可以在查清事实后改判; 也可以裁定撤销原判, 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新审判。张光祥案一审和第一次重审并无程序上的瑕疵, 不属于《刑事诉讼法》第 227 条所规定的应当发回重审的情形, 但二审法院并未直接改判及时纠正一审判决的错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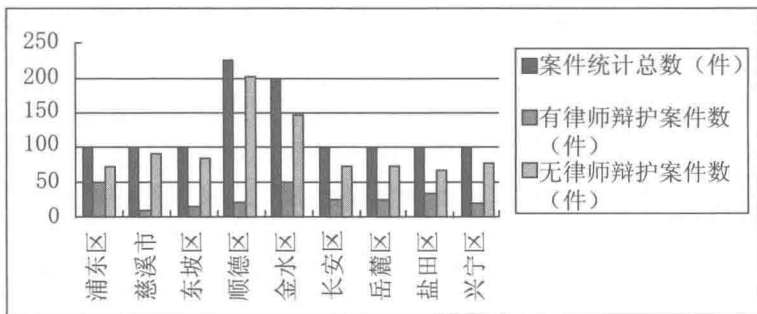
在错案中, “疑罪从无” 蜕变为 “疑罪从轻” 的现象屡有发生, 法院以 “疑罪从无” 平息家属情绪, 缓解各方施加的压力。在本案中, 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和两次重审判决就属此例。无论是死刑缓期执行还是有期徒刑 15 年都是在极刑基础上的勾兑, 法官自由心证在面对现实压力时选择妥协实乃无奈之举。

2. 原因剖析

观察张光祥案中的递罪逻辑可以发现, 其根源在于诸多司法制度没有落到实处。

首先, 张光祥案的审判难谓公平。何为公平审判,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中有具体表述^[1], 其中一条规定辩护权是被告人的一项基本权利。我国《刑事诉讼法》第 11 条规定, 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但纵观张光祥案, 被告并没有进行有效的无罪证明, 也没有针对警方的有罪证据提出有效的质证, 法庭调查流于形式, 有罪判决自然也在意料之中, 这与其没有获得有效辩护有莫大的关系。事实上现阶段我国刑事辩护率并不高, 而有效的刑事辩护是防范冤假错案的有效方法。

[1] ICCPR Art 14 (3) (b) . To have adequate time and facilities to communicate with counsel of his own choosing.

2012 年各地基层法院刑事案件律师辩护抽样统计^[1]

其次,有效辩护的缺失导致非法证据无法排除。《刑事诉讼法》历经几次修改,非法证据排除规则虽然不断完善,但非法证据排除的司法实践情况并不理想,孙长永教授对我国西部某市中级人民法院及其辖区的实证调研可以对此作出说明。

表1 B 中院及其辖区非法证据排除规则运行概况^[2]

单位:件

法院	刑事案件数	申请排除案件数	启动调查案件数	决定排除案件数
B	199	2	2	1
B1	596	2	2	1
B2	127	0	0	0
B3	225	2	2	0
B4	279	2	2	1

[1] 转引自顾永忠、陈效:“中国刑事法律援助制度发展研究报告”,载《中国司法》2013年第1期。

[2] 转引自孙长永、王彪:“审判阶段非法证据排除问题实证考察”,载《现代法学》2014年第1期。

续表

法院	刑事案件数	申请排除 案件数	启动调查 案件数	决定排除 案件数
B5	196	2	2	0
B6	238	1	1	0
B7	198	0	0	0
B8	89	1	1	1

以张光祥案为例，唯一支撑本案一审有罪判决的直接证据即张光祥的口供在二审中为被告所否认。按张光祥的表述，其在被羁押期间遭到刑讯逼供，但此份口供最终还是被法官采纳。在我国司法背景中，法官依职权进行法庭调查，排除非法证据乃其职责所在。张光祥案中法官失职没有排除非法证据作出错误裁判的原因除法官自身对非法证据排除规则存有理解上的缺失外，审判委员会对主审法官的不当制约，及外部压力对审判委员会的不当干预也是重要原因。公、检、法分工、配合、制约的宪法规制失灵，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权、职务犯罪侦查权及抗诉权也使法官排除非法证据时心存疑虑。^{〔1〕}

再次，重审在刑事司法中的负面作用成为刑事错案的助因。按《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表述，重审并不是公正审判的内容，其所重者在于上诉审，即凡被判定有罪者，应有权由一个较高级法庭对其定罪及刑罚依法进行复审。^{〔2〕}返诸我国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可以发现，在一审没有程序瑕疵的情况

〔1〕 孙长永、王彪：“审判阶段非法证据排除问题实证考察”，载《现代法学》2014年第1期。

〔2〕 ICCPR Art 14 (5). Everyone convicted of a crime shall have the right to his conviction and sentence being reviewed by a higher tribunal according to law.

下，重审与二审改判同为处理一审事实不清的方式，面对事实不清的情况，二审法院少有改判，而是倾向于发回原审法院重审，推卸责任。此时重审就会延宕刑事错案的纠正，造成循环审判。陈光中先生 2011 年的一项调查显示，刑事二审中案件的发回数并不低。

表 2 2008 年、2009 年全国刑事二审案件情况统计表〔1〕

年度	收案	结案	维持	改判	发回	发回比率
2008	95842	95831	67294	12674	7455	7.8%
2009	100547	100398	70850	13424	7712	7.7%

张光祥案同样如此，二审法院两次发回原审法院，造成本案审理持续时间长达 11 年之久。因为事关法官、法院绩效考评，重审判决往往不会轻易变更，重审延宕二审使宪法层面的两审终审制在一定期间内被架空〔2〕。

张光祥案作为我国众多刑事错案中的一例，其背后隐藏着典型的递罪逻辑。此种逻辑的形成既有内部原因，又有外部干扰。宪法层面的公、检、法制约应当重新被检讨，同时，关于刑事审判的国际准则也应当为我国司法遵守，如此则刑事错案或许会得到有效预防。

文/胡安然

〔1〕 整理自陈光中、曾新华：“刑事诉讼法再修改视野下的二审程序改革”，载《中国法学》2011 年第 5 期。

〔2〕 陈卫东、李奋飞：“刑事二审‘发回重审’制度之重构”，载《法学研究》2004 年第 1 期。另可参见陈光中、曾新华：“刑事诉讼法再修改视野下的二审程序改革”，载《中国法学》2011 年第 5 期。